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创控股")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7号),公司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3.25亿元、-1.65亿元、-0.7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0.54亿元、-1.70亿元、-0.92亿元。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识别出重大经营亏损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审计过程中是否审慎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细说明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履行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回复:

一、识别出重大经营亏损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评估

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在风险评估审计阶段,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和其他方面。会计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后,发现财务方面除重大经营亏损外,经营方面和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事项。财务方面"发生重大经营亏损",即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3.25亿元、-1.65亿元、-0.7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0.54亿元、-1.70亿元、-0.92亿元,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师因公司重大经营亏损事项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会计师针对公司重大经营亏损事项疑虑,结合公司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了全面剖析。

1、加工费定价持续走低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铝锭+加工费。公司产品主要是家用箔、食用箔生产和销售,出口销售比重较高,由于国际贸易摩擦,美欧反倾销调查,单边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加之2019年底新冠疫情爆发,市场消费萎缩,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加工费下降。铝箔产品平均销售加工费从美国反倾销前(2016年)的最高逾6,000元/吨降至2020年的最低不足4,000元/吨,另外,社会物价指数升高,工资水平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因此,市场行为导致的加工费偏低影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

2、公司产销量未充分释放

公司2019年5月收购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铝业")后,整合了鸿博铝业产能,与同年底,设备整合并安装完成,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同年公司年产8.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陆续投产。但2019年末以来,新冠疫情爆发,加之国际贸易摩擦,家用箔和食用箔消费需求低迷,公司产能无法充分释放,未达到年产铝板带箔产品20万吨的预期产能,2019年、2020年、2021年销量分别为16.26万吨、15.44万吨和16.70万吨,规模效益未达到预期影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

3、运费成本大幅上升

2019年至2021年各年度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内运费	1,665.22	1,625.97	1,596.05
海运费	3,976.98	2,533.89	1,326.75
运费合计	5,642.20	4,159.86	2,922.80
产品销量	16.70	15.44	16.26
单位运费	337.86	269.42	179.75

注:海运费财务核算涉及出口收入申报出口退税事项,冲减了收入。

自2019年底以来,新冠疫情爆发,造成海运费成本急剧上升,特别是2020年,造成了出口业务预定集装箱一箱难求的局面;2021年苏伊士运河堵塞事件、国际油价攀升等因素,影响部分航线增长幅度达524.25%,公司单位海运费较2019年度增长206.87%,运费增加导致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剧。

4、铝价倒挂,造成成本上升,大额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1)铝价倒挂造成成本上升

公司产品国内销售定价的原则是"发货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铝锭或铝制品占产品成本比例90.00%左右,公司采购原材料加工完成后,因生产周期,材料价格对成本的影响有滞后性,需承担部分材料价格下降带来成本上升的损失。

近三年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和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铝价走势情况

(2)铝价倒挂,计提较大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3,520.63万元、5,223.81万元和1,903.86万元。计提较大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

4、研发费用上升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升级产品结构和品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发生研发费用3,430.08万元、4,738.53万元和5,106.37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影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

5、套期保值业务期货损失

2021年度,为应对现货市场的剧烈波动,熨平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波动,公司开展了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无效套期损益-1,733.18万元,期末套期保值持仓浮动损失等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86.06万元。套期业务损失影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

综上所述各方面原因,致使公司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

会计师对公司重大经营亏损原因进行全面分析后,获取了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情况及拟改善经营业绩措施。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情况如下:

(1)公司客户稳定,市场开拓能力增强

经过多年的开拓和积累,凭借着稳定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深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建立了稳定的营销网络,客户群体遍布国内主要铝材消费地及海外众多国家和地区,与业界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维持与老客户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客户群体健康持续。截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产品外部客户生产任务2万吨左右,生产订单已安排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2022年公司与近30家优质客户签订年度/季度合同长单,各类产品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2)非付现成本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含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10,180.60	9,354.77	7,550.80
无形资产摊销	651.56	659.80	643.2
非付现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10,832.16	10,014.57	8,194.00
扣非后净利润	-9,154.09	-17,004.34	-5,401.43
扣非后净利润+非付现成本	1,678.07	-6,989.77	2,792.57

除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之外,2019年度与2021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均低于非付现成本。考虑非付现成本后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为负,说明未来可预期期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以得到弥补,因此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3)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末,营运资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因素	指标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偿债能力	营运资本	流动资产	173,456.73	107,285.39	115,831.79
		流动负债	154,037.27	87,340.29	88,116.11
		营运资本	19,419.46	19,945.10	27,715.68

公司营运资本充裕,具备稳健的短期偿债能力。

(4)预期加工费定价提高

2021年末,由于国家对环保要求提高,铝加工行业供应受到干扰,同时海外疫情好转,需求向好,铝沪伦比回调,行业内普遍大幅提高了加工费,铝箔产品平均销售加工费较2020年低位时提高了1,500元/吨左右,基本恢复到了美国反倾销前(2016年)的水平,从而促使公司扭亏为盈能力得到提高。

2、公司管理层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具体措施见本反馈公司回复"1/(3)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的措施"说明。

会计师对公司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情况及拟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全面分析,审慎评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后,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改善经营措施有利于公司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二、评估持续经营假设时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管理层的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专门评估,注册会计师的目标包括:(一)就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二)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三)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评估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与管理层讨论和分析近三年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3、取得公司2022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与管理层探讨其可实现性。

4、获取国内外市场行情情况、主要客户签约情况、新增客户情况,检查公司市场稳定性,市场开拓力度,未来可增长性。

5、获取公司近期合同价格定价情况,判断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实现情况。

6、获取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期后经营状况。

(2)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公司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详细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实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铝深加工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近年来,我国铝下游加工行业发展迅速,随着国内铝加工材供给量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越发激烈,并且相关地区政府对铝加工企业出台了不同程度的财政扶持政策,鼓励企业计划新增产能,随着逐步建设、投产,将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另外,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国内铝加工产业区域布局出现新的变化。铝加工生产需要贴近消费市场、靠近用户,才会保证良好的效益。一方面,铝材属于个性化产品,生产企业以销定产,市场的占有程度决定了其开工水平,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地区的铝消费水平较高,市场容量大,并且市场活跃,益于铝加工企业开拓市场;另一方面,铝加工材作为中间产品,对运输的要求较高,为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铝材的运输应尽量避免长途运输和中途转运,加之铝材订单批量相对较小,国内一般采取全程汽运的方式,运输成本较高,因而,铝材供应有一定的运输半径要求,若超出范围,运输费用将超出合理区间而进一步侵占利润。

近年来,电解铝生产聚集地吸引铝加工厂入驻趋势明显,直接利用电解铝厂的铝水,缩短工艺流程,减少金属损耗、降低运输费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铝材的生产成本。因此,既靠近铝材消费又临近铝水生产的地区成为铝加工布局的最优选择,全国铝加工生产布局也逐渐从单一的消费集中地向既有铝水资源又贴近消费的地区转移。铝板带箔生产企业集中分布在长三角和中东部地区,尤其是山东、河南两省是中国最大的铝板带箔生产基地,在产量方面已超过以铝型材为主的广东省,在国内各省市中排名前两位。(资料来源:安泰科)

2、行业发展存在困难和机遇

2019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在贸易摩擦的冲击之下发展均放缓,制造业活动不景气,消费市场萎靡不振,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全球原铝消费呈现2009年金融危机之后的首次负增长;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中国原铝内需仍表现出强有力的上涨,在中国疫情快速得到控制的同时,国外疫情却愈发严重,且呈现出不可控势头,国外实体经济遭遇重创,铝消费动能大幅减弱;2021年,经济在多种刺激政策的带动下恢复发展,但海外疫情反复且有失控之势,尤其是以美国为首的国外发达国家疫情较为严重且持续时间更久,在全球经一体化发展的进程中,中国经济必然也会遭到海外的冲击,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贸易摩擦方面,近年来逆全球化趋势愈演愈烈,我国铝材出口遭受的贸易保护主义更为频繁,截至2021年底,针对中国铝产品及相关制品正在调查及执行中的贸易救济案件有50余起,案件发起国20余个,对涉案产品相关行业及上下游产业的发展都产生较大影响。2021年,先后有巴西、英国、韩国和泰国4个国家对中国包括铝板带和铝挤压材产品新发起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有9个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出口的部分铝材或铝制品终裁加征关税。总体来看,针对中国铝产品及相关制品的贸易摩擦较上年有所缓解,但国际贸易环境仍然复杂多变,中国铝产品及相关制品的出口仍面临出口产品利润降低,出口难度加大等方面压力。

受能耗双控和缺电影响,2021年下半年南方部分地区铝加工企业出现被动限产、停产情况,北方地区的铝加工企业所受影响相对较小。与往年相比,企业限电次数和时长有所增加。以铝箔行业为例,在订单充足的情况下,河南和南方部分地区的铝箔企业在9、10月份减产30%-40%,对市场供应产生较大影响,部分需求旺盛产品的加工费有所上涨。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传统消费领域包装板块用铝需求将持续保持增长,以及汽车轻量化发展进程不断加快及新能源汽车用铝材的比例提高,铝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使用率将持续提升;同时,伴随着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电极箔及电池包装用铝箔呈不断增长态势;铝合金模板仍处在大幅扩张阶段,模板领域用铝材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随着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逐步开展,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将快速发展,铝用太阳能边框消费将跟随大幅上涨;未来建筑领域对铝材的消费市场增长空间或将收窄;另外,随着人们对铝材认识的不断加深,铝材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宽,铝制家具等新兴应用将会成为铝材生产、需求增长的新动力。(资料来源:安泰科)

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依托当地产业集群内优质原铝供应,建成了铝水不落地直接生产铝板带箔产品,用自身产生废铝和市场回收废铝进行再生铝生产的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营业范围涵盖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铝板带、家用箔、容器箔、药用箔、装饰箔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和医药包装、建筑装饰等多个领域,致力于推动医药包装、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深度发展。

二、公司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

近三年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因素	项目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销量	再生铝水	0.30	0.03	
		铸轧卷	3.20	2.53	6.95
		冷轧卷	5.00	3.22	2.75
		内销铝箔	3.81	3.48	2.30
		外销铝箔	4.39	6.18	4.26
		小计	16.70	15.44	16.26
	收入	再生铝水	4,875.36	444.16	
		铸轧卷	56,072.29	33,353.92	90,202.24
		冷轧卷	89,648.63	44,669.85	38,194.52
		内销铝箔	77,392.94	54,370.38	37,246.63
		外销铝箔	88,499.01	98,400.93	71,778.06
		小计	316,488.23	231,239.24	237,421.45
	毛利	再生铝水	-144.71	25.52	
		铸轧卷	1,342.62	-28.53	2,829.82
		冷轧卷	3,298.25	1,150.73	1,218.78
		内销铝箔	726.61	-708.17	-4.34
		外销铝箔	827.01	-1,727.62	3,752.55
		小计	6,049.78	-1,288.07	7,796.81
	毛利率	再生铝水	-2.97%	5.75%	
		铸轧卷	2.39%	-0.09%	3.14%
		冷轧卷	3.68%	2.58%	3.19%
		内销铝箔	0.94%	-1.30%	-0.01%
		外销铝箔	0.93%	-1.76%	5.23%
		小计	1.91%	-0.56%	3.28%

1、受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加工费下降,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国际社会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公司所在行业细分产品不断受到国外贸易制裁,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铝箔产品平均销售加工费从美国反倾销前(2016年)的最高逾6,000元/吨,降至2020年的最低不足4,000元/吨,使得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持续下滑,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国外市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3.34%、42.54%和28.80%,国外铝箔销量占铝箔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64.95%、64.02%和53.58%。而为了维系客户关系,保持市场份额,部分品种不得不低毛利销售。

近三年营业收入、产品销量国内外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国内营业收入	227,158.92	71.20%	136,007.50	57.46%	162,233.66	66.66%
国外营业收入	91,893.49	28.80%	100,697.92	42.54%	81,130.18	33.34%
营业收入合计	319,052.41	100.00%	236,705.42	100.00%	243,363.84	100.00%
国内铝箔销量	3.81	46.42%	3.48	35.98%	2.30	35.05%
国外铝箔销量	4.39	53.58%	6.20	64.02%	4.26	64.95%
铝箔销量合计	8.20	100.00%	9.68	100.00%	6.56	100.00%
国内铝产品销量	12.11	72.51%	9.10	58.94%	11.30	69.50%
国外铝产品销量	4.59	27.49%	6.34	41.06%	4.96	30.50%
铝产品销量合计	16.70	100.00%	15.44	100.00%	16.26	100.00%

注:为统一对比口径,上表2019年度国内营业收入剔除了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44,463.35万元。

2、铝价波动、境内外铝价倒挂,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偏低。公司产品国内销售定价的原则是"发货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铝锭或铝制品占产品成本比例90.00%左右,如铝价出现类似2021年10月份断崖式下跌行情,公司采购原材料加工完成后,因生产周期,材料价格对成本的影响有滞后性,需承担部分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近三年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和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铝价走势情况

2019年至2020年铝价内强外弱走势明显,沪伦比值回升至近十年高位,2021年国内外铝价同步上涨,沪伦比值有所回落,但依然处于历史中高位水平。如果伦敦现货铝锭价格高于国内价格,在加工费一定的情况下,对于同类产品,公司出口业务短期内可以获得铝锭价格差异的额外利润;反之,如果伦敦现货铝锭价格低于国内价格,在短期内可能会压缩公司出口业务的盈利空间。虽然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提高产品加工费等方式降低境内外铝锭价差对盈利的影响,但高企的沪伦比值仍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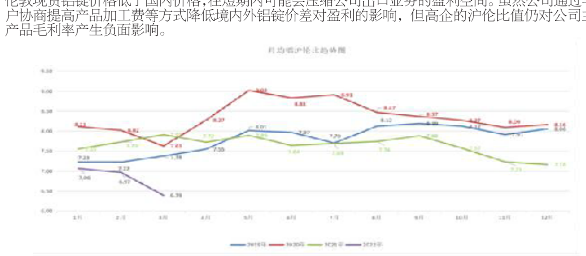

近三年及2022年1-3月份月均铝沪伦比值走势图

注:沪伦比值是指沪市价和伦敦价的比值,通常用沪市3个月期货的最新价/LME3个月期货的最新价。该数值是用来反映进口盈亏,沪伦比值大到一定程度后,进口利益较大,刺激进口,不利出口;沪伦比值低到一定程度,进口无利可图,利于出口。

3、铝价波动、销售加工费下降,导致公司计提较大资产减值损失,产生套期保值期货损失。为应对铝价波动,准确反映经营情况,夯实发展基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3,520.63万元、5,223.81万元和1,903.86万元。为应对现货市场的剧烈波动,公司开展了部分套期保值业务,2021年度,产生无效套期损益-1,733.18万元,期末套期保值持仓浮动损失等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86.06万元。

4、研发投入加大,研发费用增加。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基因",逐渐成为重塑产业格局的核心变量,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把研发放在战略高度,加强研发人员队伍建设,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升级产品结构和品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主动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产品的功能和质量,使之更加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和个性化要求。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发生研发费用3,430.08万元、4,738.53万元和5,106.37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大、加大了研发投入等是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三、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产销量、产品毛利率、营收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表

单位:万吨、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宏创控股	营业收入	319,052.41	236,705.42	287,827.18
	板带箔销量	16.40	15.41	16.26
	板带箔毛利率	1.91%	-0.56%	3.28%
	扣非后净利润	-9,154.09	-17,004.34	-5,401.43
鼎胜新材	营业收入		1,242,655.39	1,123,634.70
	板带箔销量		28.51	20.67
	板带箔毛利率		6.88%	7.58%
	扣非后净利润		-3,269.03	12,777.28
明泰铝业	营业收入	2,461,261.65	1,633,342.28	1,414,762.46
	板带箔销量	114.54	97.45	85.60
	板带箔毛利率	12.93%	10.98%	10.89%
	扣非后净利润	159,063.57	80,877.16	61,542.80

注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603876和601677,以上经营数据摘自其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或2021年度半年报(鼎胜新材2021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注2:鼎胜新材板带箔销量为其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单零箔和普板带销量加总得出,板带箔毛利率为单零箔和普板带两个品种的加权平均。

注3:明泰铝业板带箔销量为其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铝板带和铝箔销量加总得出,板带箔毛利率为铝板带和铝箔两个品种的加权平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优劣势分析表

名称	产品方面	研发方面	其他方面
明泰铝业	2021年度,铝板带箔产品产量达115.7万吨,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2021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87%,为产品的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起到很好的助推作用。	年处理废铝规模可达68万余吨,再生铝保级使用有天然的优势,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鼎胜新材	空调箔及国内锂电池用铝箔的龙头企业,铝电铝箔加工难度大,附加值高,销售加工费和毛利率都远高于传统铝箔。	2021年半年度(年度报告未披露)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46%,为产品的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起到很好的助推作用。	产品种类较为齐全,覆盖大部分铝板带箔产品,运营风险降低,产品竞争力较强。
宏创控股	主要产品为家用箔、药用箔、容器箔等,相对于明泰铝业、鼎胜新材较为单一,产品附加值偏低,且规模不及同行业公司,规模效应不明显。	公司2021年半年度及2021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0%和1.60%,研发方面投入偏低,转化率不高,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比较依赖于细分市场;公司年处理废铝规模仅10万吨,在降低成本方面不显著。

1、规模效应影响盈利能力。明泰铝业2021年度铝板带箔产量达115.7万吨,年处理废铝规模可达68万吨,规模优势明显;2021年度公司板带箔销量16.40万吨,年处理废铝规模仅10万吨,在规模效应、再生铝保级使用等方面不显著。

2、产品、客户结构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明泰铝业板带箔产业已进军行业发展前沿新能源、新材料用铝、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等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鼎胜新材产品种类较为齐全,按功能及用途可分为包装用铝箔、家电用铝箔、基建用铝材、新能源材料用铝箔四大类,覆盖大部分铝板带箔产品,是空调箔及国内锂电池用铝箔的龙头企业,产品附加值高。公司专注于建筑装饰、家用、食药包装等细分市场,产品受贸易摩擦、境内外铝价倒挂等因素影响较大,毛利率水平偏低。

3、转型升级、研发投入存在差距。明泰铝业2021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87%,近年来不断转型升级,进军行业发展前沿新能源、新材料用铝、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等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鼎胜新材2021年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46%,发力新能源用铝等领域。公司2021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60%,研发方面投入偏低,转化率不高,转型升级尚存较大空间。

在国家强力禁塑和双碳战略背景下,随着国内城镇化建设推进、消费观念转变、消费水平提升,以及循环经济发展和再生金属回收再利用体系的建立,公司坚信铝包装必将迎来新机遇,高端铝合金模板仍处在大幅扩张阶段,模板领域用铝材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将立足自身优势,对标行业先进企业,继续聚焦主业,完善铝水不落地直接生产铝板带箔产品,用自身产生废铝和市场回收废铝进行再生铝生产的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改善经营业绩。

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依据如下:

1、营销网络稳定,客户群体健康,可实现产销平衡。经过多年的开拓和积累,凭借着稳定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深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建立了稳定的营销网络,客户群体遍布国内主要铝材消费地及海外众多国家和地区,与业界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维持与老客户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客户群体健康持续。截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产品外部客户生产任务2万吨左右,生产订单已安排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2022年公司与近30家优质客户签订年度/季度合同长单,各类产品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2、非付现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除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之外,2019年与2021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均低于非付现成本。2020年度非付现成本较2019年度增加22.22%,主要由于鸿博铝业2019年度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并表期9个月,2020年度并表期12个月。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仅可以弥补变动成本,且能够补偿部分固定成本。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考虑非付现成本影响后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为负,说明未来可预期期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以得到弥补,因此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近三年非付现成本与扣非后净利润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含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10,180.60	9,354.77	7,550.80
无形资产摊销	651.56	659.80	643.2
非付现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10,832.16	10,014.57	8,194.00
扣非后净利润	-9,154.09	-17,004.34	-5,401.43
扣非后净利润+非付现成本	1,678.07	-6,989.77	2,792.57

3、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2020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2019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73,456.73	59.20%	107,285.39	46.79%	115,831.79	46.98%
其中:货币资金	32,308.85	11.03%	11,370.24	4.96%	10,011.40	4.06%
应收票据	41,999.18	14.33%		0.00%	15,482.19	6.28%
应收账款	11,752.95	4.01%	18,859.74	8.23%	19,927.11	8.08%
应收款项融资	8,917.27	3.04%	12,642.46	5.51%		0.00%
预付款项	746.29	0.25%	703.97	0.31%	1,356.46	0.55%
其他应收款	4,801.48	1.64%	6,479.39	2.83%	5,771.50	2.34%
存货	63,364.51	21.62%	47,237.85	20.60%	51,330.19	20.82%
其他流动资产	9,545.40	3.26%	9,991.73	4.36%	11,952.93	4.85%
非流动资产	119,565.87	40.80%	122,006.42	53.21%	130,735.45	53.02%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639.83	0.22%	673.97	0.29%		0.00%
固定资产	86,243.72	29.43%	95,124.56	41.49%	101,216.66	41.05%
在建工程	106.62	0.04%	32.01	0.01%	2,202.40	0.89%
使用权资产	5,552.59	1.89%		0.00%		0.00%
无形资产	24,875.11	8.49%	25,480.07	11.11%	26,713.81	1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70	0.17%	676.35	0.29%	108.26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3.30	0.56%	19.47	0.01%	251.55	0.10%
资产总计	293,022.60	100.00%	229,291.81	100.00%	246,567.2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6.98%、46.79%、59.20%,资产结构持续改善,融通资金渠道稳定,货币资金余额充足,足以偿付到期债务,具备较强短期变现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4、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偿债能力稳健。2019年、2020年、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74%、38.09%和54.19%,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增长主要是因为2021年国内铝价重心超预期大幅上移,存货资金占用大幅增加,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19年、2020年、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1、1.23和1.13,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69和0.71,保持持续稳定,营运资金充足;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08、4.70和5.5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13、11.68和20.01,2021年度运营效率有所提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末,公司营运资本充裕,具备稳健的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运营指标、营运资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因素	指标	项目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运营指标	资产负债率		54.19%	38.09%	35.74%
	流动比率		1.13	1.23	1.31
	速动比率		0.71	0.69	0.73
	存货周转率		5.53	4.70	7.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1	11.68	13.13
偿债能力	营运资本	流动资产	173,456.73	107,285.39	115,831.79
		流动负债	154,037.27	87,340.29	88,116.11
		营运资本	19,419.46	19,945.09	27,715.68

5、沪伦比值回落,市场有所好转。2021年国内外铝价同步上涨,沪伦比值有所回落,进入2022年,受俄乌地缘争端影响,欧洲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带动沪伦铝价格强势拉升,形成外强内弱趋势,沪伦比进一步回落,利好铝产品出口;同时受国内能耗双控、冬季奥运会举行、疫情区域扩散等因素影响供应有所减少,部分需求旺盛产品的加工费有所上涨,市场整体有所好转。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群体稳定、可产生边际贡献、短期变现能力尚可、有着稳健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为负,主要是因为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境内外铝价倒挂等影响主营产品毛利率偏低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等原因,2021年下半年,受能耗双控、供应减少等因素影响,部分需求旺盛产品的加工费有所上涨,2021年末公司铝箔产品平均销售加工费较2020年低位时的不足4,000元提高了1,500元/吨左右,进入2022年,沪伦比值进一步回落,利好铝产品出口,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主要产品外部客户生产任务2.1万吨左右,生产订单已安排至2022年7月初,铝箔产品平均销售加工费已提高至近7,000元/吨,公司的经营业绩预期将持续改善。因此,公司认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我们认为,公司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持续经营存在疑虑,但是公司资产结构逐年改善,营运资本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且管理层针对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采取的应对措施可以消除我们的疑虑,且随着公司吨销售加工费持续提高,盈利能力逐步得到改善,相关情况表明公司按照持续经营编制报表是合理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触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2022年,公司将围绕"精细管理、创新突破"主线,更加注重创新管理、市场开拓、项目引领、安全环保和人本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拟通过以下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

一、更加注重管理创新,努力开创科学管理工作新局面。持续深入开展双标活动,以持续改进为载体,挖掘节能降耗潜力,优化技术经济指标。立足长远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成本倒逼机制,把降低成本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和关键检验指标,向管理升级要效益。加强设备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设备健康水平和运行水平。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着眼于长期主义和价值创造,持续推进业财融合,逐步实现所有业务数字化、所有数据业务化,确保各项工作均实现较大突破,全面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二、更加注重市场拓展,努力开创营销采购工作新局面。相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发展态势、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走势,持续优化调整市场布局,紧盯市场,因"市"而变,营销部门进一步明方向、增意识、转方式、强能力,持续提升市场引领、市场营销、产品销售和价值创造"四种能力",持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努力做到各类产品销售价值最大化,确保产销平衡;采购部门要注重市场开拓,加大优质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力度,加强与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开辟更多的供应渠道,以更好地开展比质比价、优中选优,确保供应及时。

三、更加注重项目引领,努力开创绿色低碳工作新局面。公司建成了铝水不落地直接生产铝板带箔产品,用自身产生废铝和市场回收废铝进行再生铝生产的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废铝再生项目二期土建施工已接近尾声,主要设备正在安装,要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和投产工作,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更加注重安全环保,努力开创安环治理工作新局面。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要事,环境保护事关企业的生存存亡,都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底线,任何时候都要警钟长鸣、紧抓在手。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毫不放松地抓好"外防输入""人物同防"工作,确保员工健康和企业稳定。环保方面做好日常工作检查控制,提高控制标准,特别是危废管理和现场标识化管理,确保危废处置合理、合法、合规,着力防范环保风险。坚持工作重心前移,把安环管理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五、更加注重人本管理,努力开创团队建设工作新局面。用心引进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成就人才,让各类人才创造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为各类人才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让事业激励人才,让人才成就事业,以一流的人才队伍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打造"家文化",强化与员工的情感纽带,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可与忠诚度。鼓励干部职工开展再学习,成为公司要求的具备"专业知识、专业思维、专业能力"的三专人才,提升综合能力,更好的适应公司后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2、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1.91亿元,同比增加34.79%,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2,520.41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31.65亿元;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19.48万元,同比下降188.48%且由正转负。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内容、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确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020年及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备注
营业收入	319,052.41	236,705.42	34.7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520.41	1,642.26	53.47%	
其中:材料销售	46.05	417.29	-88.96%	与主营业务无关
土地出租	378.64	17.43	2072.35%	与主营业务无关
铝灰销售	1,624.16	752.04	115.97%	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废品销售	471.56	455.5	3.53%	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520.41	1,642.26	53.47%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16,532.00	235,063.16	34.66%	

2021年度,公司实现材料销售收入46.05万元,较上年减少88.96%,材料销售收入主要为零星的备件、原辅材料、工程物资的销售;土地出租收入主要为公司将位于新博路以东,土地总面积为603,136.35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开始,公司将上述土地收回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出租收入较上年增加2072.35%。以上的材料销售和土地出租业务,因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故予以扣除。

铝灰收入主要为公司发生熔融的工序中产生的附着于炉壁的铝渣清理对外出售产生的收入。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铝灰,但是该等铝灰一般是清理炉壁时才予以收集并销售,因此具有临时性特点,例如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624.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97%,主要是因为2021年清理炉壁的次数较2020年频繁,因此铝灰数量多于2020年。废品收入,主要为销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木板、包装材料等杂物收入,零星销售不具有可持续性。铝灰销售和废品销售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因此予以扣除。

(2)请你公司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营业范围涵盖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铝板带、家用箔、容器箔、药用箔、装饰箔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和医药包装、建筑装饰等多个领域。

2020年及2021年度公司分项目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铸轧卷	3.20	56,072.29	2.53	33,353.92	68.11%
冷轧卷	5.00	89,648.63	3.22	44,669.85	100.69%
铝箔	8.20	165,891.95	9.66	152,771.31	8.59%
再生铝液	0.30	4,875.36	0.03	444.16	997.66%
主营业务收入	16.70	316,488.23	15.44	231,239.24	36.87%
材料收入	0.69	1,670.21	0.59	4,809.59	-65.27%
材料收入-铝灰	0.69	1,624.16	0.28	752.04	115.97%
材料收入-废铝			0.31	3,640.26	
材料收入-配件		46.05		417.29	-88.96%
租赁收入		378.64		17.43	2072.35%
废品收入		471.56		455.5	3.53%
代加工收入		43.77	0.22	183.66	-76.17%
其他业务收入	0.69	2,564.18	0.81	5,466.18	-53.09%
营业收入合计	17.39	319,052.41	16.25	236,705.42	34.79%

一、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收入

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的再生铝液、铸轧卷、冷轧卷、铝箔等产品,是在生产过程中随着生产加工过程持续产生,均是公司主营业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截至2021年末,公司主要产品外部客户生产任务2万吨左右,生产订单已安排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2022年公司与近30家优质客户签订年度/季度合同长单,各类产品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废铝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100%,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再生铝生产线全部投产,废铝作为原材料,全部自用所致。废铝系通过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利用生产中的废料进一步加工而生产出来的非主要产品,因此废铝的销售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代加工收入,系购买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提供原材料-废铝,公司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收入。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具备条件的生产订单能够即时安排生产,因此代加工收入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具有持续性。

二、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材料收入、废品收入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铝灰收入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租赁收入为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2020年及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扣除的各类业务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3)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经营业绩改善的原因

2021年度,公司销售铝加工产品16.70万吨,同比增加8%,SHFE现货月和三个月期货的平均价分别为18,953元/吨和18,898元/吨,较2020年分别上涨34.2%和37.3%,促使实现营业总收入319,05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5.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45%,经营业绩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提高精益管控水平,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销售价格同比提高,促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铝价上涨致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再生铝项目一期投产后,在原材料保障和降低成本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使得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2020年度与2021年度营业收入、现金流量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19,052.41	236,705.42	3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5.09	-16,499.61	5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19.48	5,899.19	-188.48%

二、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15.09	-16,499.61	54.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6.51	5,463.15	-60.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03.95	9,354.77	-1.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6.65		100.00%
无形资产摊销	651.56	659.8	-1.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4	-100.0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90.96	-6.21	67587.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65	-568.09	13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30.51	-1,131.47	-149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94.71	-8,232.04	-35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59.55	16,819.16	142.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9.48	5,899.20	-188.48%

(1)2021年度,财务费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递延所得税变动等项目减少当期的净利润,但不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该部分因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增加17,361.28万元。

(2)2021年末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18,030.51万元,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8,030.51万元,存货增加主要系铝价上涨所致。

(3)2021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20年末增加37,794.71万元,相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37,794.71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公司可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支付,也可用于贴现获取资金。2021年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较2020年末增加38,273.99万元,该等票据虽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但是不影响公司实际的支付能力。

(4)2021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2020年末增加40,759.55万元,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40,759.55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2021年度,公司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但是考虑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能力,公司的实际可供支付的现金较年初有较大改善。

2、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变动情况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533.05	183,261.02	68,272.03	3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25.07	12,807.37	817.70	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525.16	166,067.16	65,458.00	3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2.47	13,985.64	2,336.83	1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6.22	2,885.51	6,100.71	21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1.04	8,470.35	12,040.69	14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83	1,458.15	-1,281.32	-87.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59.20	12,968.82	16,590.38	127.93%

(1)2021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68,727.03万元,增长37.25%。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加82,346.99万元,相应的应收款项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及时,2021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0年减少7,448.27万元所致。

(2)2021年度,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期增加817.70万元,增长6.38%,主要原因系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增加所致。

(3)2021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65,458.00万元,增长39.42%,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随之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4)2021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2,336.84万元,增长16.71%,主要系公司本年支付上年度和本年度奖金,以及社保缴费基数提高,缴纳的社保费用增加所致。

(5)2021年度公司支付各项税费较上期增加6,100.71万元,增长211.43%,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致使缴纳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增加6,051.59万元、397.66万元、178.07万元所致。

(6)2021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12,040.69万元,增长142.15%,主要由于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支付开立票据的保证金及押金和支付商品、期货、外汇保值保证金10,688.99万元所致,相关业务到期后保证金即可收回。

2020年度和2021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费用付现	586.23	644.48	-58.25	-9.04%
管理费用付现	1,453.40	1,356.47	96.93	7.15%
研发费用付现	3,113.55	2,314.64	798.91	34.52%
其他财务费用付现	164.89	145.18	19.71	13.58%
营业外支出	766.73	6.18	760.55	12306.63%
支付往来款等	836.22	1,102.37	-266.15	-24.14%
保证金及押金	13,590.02	2,901.03	10,688.99	368.45%
合计	20,511.04	8,470.35	12,040.69	142.15%

综上所述,2021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销售价格同比提高,从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由正转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10,688.99万元,具有其充分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措施:

(1)与管理层讨论收入扣除判断依据,分析收入扣除内容的合理性。

(2)检查企业的收入构成情况,复核收入划分是否准确。

(3)检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确认时间及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4)检查主营业务收入中是否还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的收入。

(5)取得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其编制过程,分析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及金额占比。

(6)检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匹配情况。

(7)检查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8)检查现金流量表项目与原材料采购、应付账款的匹配情况。

(9)检查现金流量表项目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

(10)分析说明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说明的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3)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营业收入存在差异原因合理。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你公司近三年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8%、-0.56%、1.91%。请你公司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说明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毛利率持续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8%、-0.56%、1.91%,持续较低存在以下原因:

1、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致使销售加工费下降。继欧洲、印度和美国对中国铝箔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后,2019年5月24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公布对中国铝箔纸卷反倾销调查初裁,决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受墨西哥反倾销政策影响,鸿博铝业2019年度销售墨西哥地区铝箔产品同比大幅减少58.32%,只能开发新的市场区域补充市场缺口,加之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需求萎缩、竞争加剧,导致销售加工费下降,外销铝箔平均销售加工费从美国反倾销前(2016年)的最高逾6,000元/吨降至2020年的最低不足4,000元/吨,使得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2、铝价大幅波动、境内外铝价倒挂压缩公司毛利空间。下图,2019年度,铝价相对平稳;2020年,国内铝价在年初因新冠疫情影响而受到重挫,最低降至11,200元/吨附近,但随着下游及终端行业复工复产的快速推进,铝需求大幅回升带动铝价触底反弹,且反弹的力度和高度在整个商品市场中表现亮眼,现货最高冲上17,000元/吨高位;2021年,国内铝价重心超预期大幅上移,沪铝主力价格从1月中下旬到10月中下旬,用时9个月的时间快速上涨并创下了近十五年的高位24,765元/吨,距离2006年5月时的历史最高24,830元/吨仅一步之遥。煤炭价格受到强势监管是本轮商品价格自高位回落的转折点,从10月19日开始铝价一泻千里,不到1个月的时间,主力价格最低便跌至5个月低位18280元/年,跌幅高达26%。

2019年至2021年国内月均铝价走势图

公司产品国内销售定价的原则是"发货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铝锭或铝制品占产品成本比例90.00%左右,铝价如剧烈下行,公司采购原材料加工完成后,因生产周期,材料价格对成本的影响有滞后性,需承担部分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2019年、2020年及2021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有色金属加工	原料	287,394.38	92.58%	205,819.41	88.52%	208,715.02	90.90%
有色金属加工	人工工资	5,821.59	1.88%	5,719.14	2.46%	4,873.28	2.12%
有色金属加工	折旧	4,605.51	1.48%	5,144.66	2.21%	4,710.10	2.05%
有色金属加工	燃动费	5,118.37	1.65%	5,772.43	2.48%	5,473.40	2.38%
有色金属加工	其他	5,038.19	1.62%	7,403.59	3.18%	5,852.86	2.55%
有色金属加工	运杂费	2,460.40	0.79%	2,668.07	1.15%	-	0.00%

下图:2019年至2020年铝价内强外弱走势明显,沪伦比值回升至近十年高位,2021年国内外铝价同步上涨,沪伦比值有所回落,但依然处于历史中高位水平。如果伦敦现货铝锭价格高于国内价格,在加工费一定的情况下,对于同类产品,公司出口业务短期内可以获得铝锭价格差异的额外利润;反之,如果伦敦现货铝锭价格低于国内价格,在短期内可能会压缩公司出口业务的盈利空间。虽然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提高产品加工费等方式降低境内外铝锭价差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高企的沪伦比值仍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2019年至2021年月均铝沪伦比值走势图

3、产业链完善,运营效率提升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再生铝项目一期投产后,在原材料保障和降低成本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二期10万吨投运后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对标行业先进企业,公司在生产效率、研发水平、装备设施等方面存在差距,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综上所述,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影响销售加工费下降,铝价大幅波动、境内外铝价倒挂等是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较低的主要原因。

二、公司近三年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及原因

近三年有色金属加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及原因详见问题"1/(2)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措施:

1、对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进行了了解,访谈、查阅了市场发展趋势,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供应链地位情况。

2、复核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选取范围,对比分析了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采购销售模式、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型等情况,获取同行业年度报告,并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领料单、成本计算单,分析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与产品产量、销量之间的关系。

4、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5、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归集的完整性;抽查部分月份、产品的成本计算表,从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发生归集,到分配进行重新计算,对发出计价进行检查。

6、分析产成品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分析存货单位生产成本及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各报告期是否发生异常变动,是否与经营情况相符。

7、查验并复核公司的生产资料、营业收入、产量、销量数据,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是否存在异常,与营业收入、产量变动的匹配性。

我们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较低原因合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你公司2019年3月收购鸿博铝业100%股权,鸿博铝业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16.91亿元、31.86亿元、48.56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3,385.18万元、-5,670.42万元、-1.58亿元、-9,530.84万元。鸿博铝业2020年及2021年营业收入均高于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

(1)请你公司结合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鸿博铝业营业收入高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上述披露是否有误。

公司回复:

公司与鸿博铝业2020年及2021年度合并口径、业务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宏创控股	宏创控股	282,010.15	208,230.03
	宏程铝业	356,611.02	257,793.91
	鸿博铝业	219,325.56	194,045.30
	上海鲁申	19,849.39	21,525.70
	青岛宏远	293,713.71	126,067.32
	邹平宏卓	78,635.25	30,604.84
	合计	1,250,145.08	838,267.11
	抵消关联交易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宏程铝业-宏创控股	1.03	81,745.13
	宏程铝业-鸿博铝业	0.60	18,065.50
	宏程铝业-上海鲁申	13,887.32	16,629.64
	宏程铝业-宏远卓越	288,967.92	125,388.15
	宏程铝业-宏卓铝业	11,569.11	7,652.18
	宏创控股-宏程铝业	27,127.80	22,280.23
	宏创控股-鸿博铝业	163,959.55	140,248.76
	宏创控股-上海鲁申	5,435.70	4,311.90
	宏创控股-宏卓铝业	0.00	72.14
	宏创控股-宏远卓越	3,443.57	0.00
	鸿博铝业-宏创控股	15,067.41	4,478.91
	鸿博铝业-宏程铝业	38,001.01	32,758.35
	鸿博铝业-宏卓铝业	0.00	154.31
	宏远卓越-宏创控股	242,830.18	94,626.34
	宏远卓越-鸿博铝业	46,989.84	22,669.58
	上海鲁申-鸿博铝业	263.58	320.71
	宏卓铝业-宏程铝业	73,548.07	30,159.85
	合计	931,092.68	601,561.69
	抵消后营业收入	319,052.41	236,705.42
鸿博铝业	鸿博铝业	219,325.56	194,045.30
	上海鲁申	19,849.39	21,525.70
	青岛宏远	293,713.71	126,067.32
	合计	532,888.66	341,638.32
	抵消关联交易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宏远卓越-鸿博铝业	46,989.84	22,669.58
	上海鲁申-鸿博铝业	263.58	320.71
	合计	47,253.42	22,990.29
	抵消后营业收入	485,635.23	318,648.03

鸿博铝业2020年与2021年营业收入高于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原因为:

鸿博铝业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鲁申")与青岛宏远卓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宏远"),开展了部分商贸业务,上海鲁申、青岛宏远与宏创控股下属子公司的关联往来,形成了在鸿博铝业合并层次范围内存在,而在公司合并范围内抵消的营业收入。

2020年度,鸿博铝业合并层次未抵消金额为:青岛宏远与宏创控股本部之间的关联交易94,626.34万元,鸿博铝业与宏创控股本部之间的关联交易4,478.91万元,鸿博铝业与宏创控股子公司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程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32,758.35万元,鸿博铝业与宏创控股子公司邹平宏卓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卓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154.31万元,合计132,017.91万元。扣除应在公司合并范围内抵消的营业收入132,017.91万元后,2020年度鸿博铝业营业收入为186,630.12万元。

(下转C72版)